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	: 3-20
評鑑日期	: 112 年 07 月 31 日
受評機構名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立案，為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式機構，核定服務人數為 62 人（含日間照顧服務個案）。

（一）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半年以上。
2. 年齡 18 歲以上。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編碼 06、11）或第一類合併其他類別。
4. 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已於本機構接受服務者，如年齡已逾 65 歲，經機構評估後仍可於原機構接受服務者，不受 65 歲之限制。）

（二）服務項目：日間生活照顧、夜間住宿服務、技藝陶冶、社會適應、休閒活動、健康維護、體適能活動、專業團隊評估建議、諮詢及家庭支持服務。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室內寢室空間光線明亮、個人使用空間私密性佳。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空間規劃、佈置明亮溫馨，服務對象使用櫃子設計佳。
2. 專業服務用心且提供服務對象的休閒活動項目多元。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從設置「服務使用者自治會」，至親自參與 ISP 會議、「權益委員會」，機構在加強服務對象的自我倡導、自決、自主能力方面，不遺餘力且效益明顯。
2. 權益相關組織運作落實，家屬與服務對象的意見與滿意度調查都於會議報告，且能具體執行、列管、追蹤。
3. 機構內部處處可見「易讀」模式的圖表，協助服務對象理解意涵之外，並能啟發個人

的自主選擇、權益倡導能力。

4. 服務對象隱私保護的相關規定及管理機制尚稱完備，且隨著服務契約每年訂定，隱私同意書也更動。監看、錄影設備數量多，但能兼顧安全及隱私保護。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6301. 所提靜心淨心、生命小書方案成效評估需要更加強以呈現服務對象的具體改變。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2103. 依協會規章規定銀行開戶印鑑由董事長以及秘書處財務主管各保管 1 枚，目前印鑑由董事長與基金會財務主管保管與規定不符。

2. 2104.

(1)應針對捐物進、出，結餘作明細表，以利管理。

(2)捐物收據應完整開立，現場抽和財產編號 D-1-1-107 108/5/20 強生捐贈 1 台仰臥訓練架，未開立收據。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專業團隊合作要點需把所有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專業知能如何進行交流納入。
2. 個案研討中僅是針對機構內進行研討，也不能以工作會議報告代替。
3. 輔具報修，需有修復日期記載。
4. 衛教規劃應依據每年健檢結果或需求，擬定衛教主題。
5. 4303-A. 膳食設計必須有營養師簽名，健康異常者的飲食安排亦需要有營養師專業意見及持續追蹤之安排。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6101. 機構每年彙整服務績效自評改善事項後建議列管專業人力執行情形更能專業分工落實改進措施。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建議建置印鑑卡管理檔案，須有印鑑歷次交接之日期，原保管人，新保管人及印鑑監交人等註記。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食物儲存紀錄需冷藏、冷凍之食品檢查紀錄應標示冷藏及冷凍溫度記錄，並且應該有

檢查人簽名。

2. 有關 3114 物品管理清點紀錄針對化學物品管理應再詳實分類紀錄。
3. 感染物處理間應上鎖專人管理。
4. 3115. 住宅大樓一樓設有斜坡。
5. 3116. 室內通道檢討符合。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有涉及頻率、次數的指標，宜呈現一欄表。
2. 個案研討的表單、追蹤執行及相關資料可再加強。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建議提供家屬「服務手冊」，內容應包含各項服務內容、處理流程及組織辦法、運作模式等。形式可用紙本或電子檔案模式。